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3〕18号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社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3年4月7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社会培训是高职院校发挥自身优势、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特征、服务社会和行业企业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等四部委印发的《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上海市委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上海市教委印发的《上海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试点方案》（沪教委高〔2019〕11号）等文件的相关精神，规范我校的各类社会培训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培训是指我校全日制学历教育之外的非全日制学历的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社区教育等。

第三条 我校社会培训的管理机构为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对全校各二级学院以及校内其他职能部门开展的各类社会培训进行审核、监管和检查。各二级学院以及校内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社会培训，对培训工作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社会培训要在国家政策、学校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进行，保证培训质量。

第二章 社会培训的组织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门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社会培训，须将培训方案报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受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委托的培训项目需要签订委托培训合同时，由承担培训项目的负责人将合同提交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审核。符合《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横向科研合同签订流程的规定》（沪城建院〔2020〕11号）要求的可盖“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技合同专用章”。对方要求盖学校公章或学校合同专用章时，由承担培训的二级学院、部门办理OA用印手续。

第六条 社会培训的招生简章、广告由承担培训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撰写，内容应真实有效，不得发布虚假招生信息，报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发布。委托社会机构招生时，应签订委托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委托合同须经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用印。

社会培训项目的招生简章印刷费、广告费等项目拓展费用计入培训成本。

第七条 培训场地和设施原则上由承担培训任务的二级学院、部门自行解决。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可放在校内，学校暂不收取场地费/设备费。也可以租赁市内交通便利、满足培训条件的宾馆、学校和其他社会机构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场地合作合同须参照学校相关办法办理OA用印手续。租赁费用计入培训成本。

第八条 二级学院、部门应严格执行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加强过程管理，做好培训日志，建立学员信息档案，根据培训方案颁发培训证书。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对教学管理及教学秩序等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

第九条 培训结束后，负责人应将相关资料（如培训日志、学员信息档案、证书颁发记录表等材料）交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

第三章 社会培训的财务管理

第十条 社会培训的收支预算由承担培训的二级学院、部门在制定培训方案时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编制。

收入预算主要是社会培训收费。

成本支出预算按照双方合同或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应包括场地费、设备费、材料费、劳务费（校外教师课时费、人员劳务费）及水电费、物业费等公用经费支出等用于培训项目的支出。

第十一条 社会培训收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体委托培训的，培训费由委托方公对公转至学校账户；散招的社会学员将培训费直接交到学校指定账户，不得代收代交，收费方式按照财务要求执行，由财务处收缴，开具相关票据，据以记账。

财务处应按照成本支出预算报销相关费用；因工作需要实际发生的超预算标准的费用，须经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销。

第十二条 净收益的分配。净收益是指收入减去所有成本支出后的结余部分。

二级学院、部门承接的社会培训，学校和承接培训的二级学院、部门按照 1：9 的比例分配净收益。

学校承接的上级部门安排的培训任务，学校和承担培训任务的二级学院、部门按照 5：5 的比例分配净收益。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二级学院、部门与继续教育学院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开展社会培训，培训业绩和净收益的分配由所涉单位自行协商，分配方案报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

第十四条 净收益的使用。学校层面的净收益的使用由学校研究决定。二级学院、部门分配所得的净收益可用于本二级学院、部门的绩效发放，也可留一定比例的社会培训发展基金，用于后续培训项目的拓展。

第四章 社会培训的考核

第十五条 社会培训人次计入二级学院社会培训业绩，符合横向项目相关规定的社会培训的到账金额计入横向项目业绩。

第十六条 学校将社会培训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教师年度及聘期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的社会培训，可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社会培训的收入管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的考核及经费支出由学校另行约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产教融合促进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社会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1〕34号）同时废止。